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5-03-05 08:51:36

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3-05 16:40:38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
(电子保单)

中国人寿 | 财产保险 |

官微

单证查验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5620321000698

被保险人		永昌县河西堡镇人民政府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组织机构代码)		1162032101398642X1						
地址		甘肃省金昌市				联系电话	139****6077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甘C89010	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单位
	发动机号	75006225	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JDFAA14970006595			
	厂牌型号	起亚YQZ6430A轻型客车			核定载客	5	核定载质量	0
	排量	1.9750(L)		功率	104.00KW		登记日期	2008年03月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0元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0元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0元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2000元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10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40.00	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伍佰柒拾元整 (¥: 570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0 %) ¥: 0.00 元								
保险期间		自 2025年03月09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3月08日24时00分 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495.0000千克		纳税人识别号	1162032101398642X1			
	当年应缴	¥: 480.00 元	往年应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	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	肆佰捌拾元整		(¥: 480.00 元)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
合同备案	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顾客: 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。代理人姓名: 曹莉。佣金比例: 4.00000%、金额: 22.81000元。联系电话: 19993589608。 2、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: 0931-6212378。 3、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, 被保险人为永昌县河西堡镇人民政府,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永昌县河西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;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: 管理/使用。 4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70.000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37.74元, 增值税额为32.26元。						
重要提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 如有不符,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西侧5号 邮政编码: 737100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/4008695519 签单日期: 2025年03月05日 (保险人签章)		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曹莉

经办人: 曹莉

经办人: 曹莉